

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 清河投资债，债券代码：1380031）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3 清河投资债（银行间债券市场）。
4. 债券代码：1380031（银行间债券市场）。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债券余额 2.8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68%。
7. 债券期限：7 年。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9. 到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 年 1 月 24 日偿还本金的 20%。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

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超

联系方式：0517-83717900

2.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鹏

联系方式：021-60757512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或 010-88170493

资金部 010-88170212 或 010-88170231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兑付公告》的盖章页。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